# **竞争性谈判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横山桥芳茂村停车场、运河公园商铺停车场道闸、监控系统采购及安装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武宜中路天豪大厦3号办公楼八楼809室获取谈判文件，并于2022年3月2日下午14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环宇采竞【2022】007号

2、项目名称：横山桥芳茂村停车场、运河公园商铺停车场道闸、监控系统采购及安装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4、预算金额：310622.31元

5、最高限价：310622.31元

6、采购需求：该项目主要内容包括横山桥芳茂村停车场、运河公园商铺停车场道闸、监控施工、线缆敷设、相关配套设备采购、安装调试等内容，具体范围以采购人提供的施工图和相关工作指令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7、合同履行期限：20日历天（以实际开工日期为准）

8、质保期：两年。

9、本项目 **不接受** 联合体参与谈判。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供应商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包含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营业执照经营范围需包含智能化系统工程或智能化设备采购或施工等内容。

**三、获取谈判文件：**

1、时间：2022年2月24日至2022年2月28日，每天上午8：30至11：30，下午13: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获取地点：常州环宇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武宜中路天豪大厦3号办公楼8楼809室。

3、获取方式：现场领购，提供以下资料至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武宜中路天豪大厦3号办公楼8楼809室办理：

（1）获取谈判文件申请表（原件，格式见附件）

（2）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使用）或授权委托书（非法定代表人使用） (原件，格式见附件）；

（3）企业营业执照（加盖公章复印件一份）；

**注：获取采购文件成功不代表资格审查合格，未获取采购文件的投标单位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受理。**

4、谈判文件工本费：人民币伍佰元整/标段（现金缴纳），谈判文件售后一概不退。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2022年3月2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常州环宇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武宜中路天豪大厦3号办公楼8楼806开标室。

**五、开启：**

时间：2022年3月2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常州环宇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武宜中路天豪大厦3号办公楼8楼806开标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现场踏勘及标前答疑**

（1）供应商自行踏勘现场。

（2）标前答疑：本项目不组织标前答疑会，供应商如有疑问请于2022年2月28日17:00点前以书面形式（签字盖章）提交或发电子邮件至常州环宇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QQ邮箱:493823775）。如口头可解释的问题亦可电话咨询采购人。未提出疑问将被视为完全认同谈判文件，逾期将不接受其对于谈判文件的相关异议。如有变更，答疑更正公告将会在常州市政府采购网公布。

**2、谈判保证金：**本项目无需缴纳谈判保证金。

**3、说明：**供应商在购买竞争性谈判文件前应重点阅读采购需求、评分办法、合同条款、收费等重要条款，有权终止购买竞争性谈判文件。竞争性谈判文件售后一概不退。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概不退还。一经获取，供应商不得更改单位名称。未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投标。

**4、疫情防控措施：**

（1）参与采购活动的当事人应严格按照疫情期间管理要求，凡进入活动现场人员，必须自行佩戴口罩并采取“测温+常州健康码”措施。常州健康码申领步骤请参考“我的常州APP”。进场后请保持安全距离，分散等候，不得扎堆聚集，事完即走。自觉服从保安和代理机构人员的指挥和管理。

（2）对于参与开评标活动的供应商、采购单位授权代表，应如实填报《疫情期间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并加盖单位公章。在进入公司时，请凭《疫情期间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和本人身份证原件方能到指定开评标场所。

（3）对于参与评标活动的评审专家，进入评标场所前，如实填写《专家信息承诺书》。对有疫情接触史及身体发烧等症状的评标专家不得参加评标活动。

（4）其余事项严格按照苏财购【2020】13号文执行。

（5）因防控工作需要，给采购当事人带来诸多不便，还望多多理解和予以配合。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江苏科恩城市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常州经开区七区上东17幢东方大厦15楼

联系方式：刘工 0519-8986397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常州环宇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武宜中路天豪大厦办公楼八楼809室

联系方式： 0519-86310937

**3、项目联系方式 ：**

项目联系人：周工

电话：13775252664

附件一：

**获取谈判文件申请表**

项目名称：横山桥芳茂村停车场、运河公园商铺停车场道闸、监控系统采购及安装项目

项目编号：环宇采竞【2022】007号

|  |
| --- |
| 我方经仔细研究，在充分理解并完全同意项目招标公告的基础上，现委托         （被授权人的姓名）参与本项目的投标工作。项目招投标过程中答疑补充等相关文件都须供应商在相关网站上下载，本单位会及时关注相关网站，以防遗漏，并承诺不以此为理由提出质疑。我单位在此声明，申请文件中所提交的资料在各方面都是完整的，真实的和准确的，如出现不完整，不真实，不准确的资料，我方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申请单位（公章）：法人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 申请单位： |
| 被授权委托人：      联系电话：  |
| 接收谈判文件指定电子邮箱： |
| **注：本表以上内容填写均需打印，以下内容需由被授权人本人在代理机构领取谈判文件时现场填写。** |
| 日期： 被授权人签字： |

**\*注：供应商应完整填写表格，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负全部责任。**

附件二：

**1、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使用）**

（采购人名称）：

本人（姓名）系（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在 项目采购的投标活动中，以我单位的名义参加投标报名、资格审查、签署投标文件、与采购人协商、签订合同书以及执行一切与此有关的事项。特此证明。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注意事项：需附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2、授权委托书（非法定代表人使用）**

（采购人名称）：

本授权委托书宣告：本人（姓名）系（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姓名）为我单位代理人，该代理人有权在 项目采购的投标活动中，以我单位的名义参加投标报名、资格审查、签署投标文件、与采购人协商、签订合同书以及执行一切与此有关的事项。

代理人在其权限范围及代理期限内签署的一切有关合同、协议和文件，我单位均予以认可并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委托期限：至本项目结束或新的授权委托书送到之日。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项：需附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和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授权代表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附件三：

疫情期间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投标及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身份证号码 |  |
| 单位名称 |  |
| 单位地址 |  |
| 个人住址 |  |
| 单位电话 |  | 个人手机 |  |
| 人员身份 | □采购人代表 □投标人代表 □评标专家 |
| 参加： □ 开标 □ 评标 |
| 项目名称 |  |
| **个人健康情况** |
| 有无发热、乏力、干咳、气促情况 □有 □无 |
| 近14天内是否来自（或途径）疫情重点地区和高风险地区？□否 □是 ，到达时间为： |
| 近14天内是否离开过常州？ □否 □是 |
| 离开常州往 |  | 返常日期 |  |
| 途径（换乘） |  | 途径日期 |  |
| 近14天内是否有与来自疫情重点地区和高风险地区的人员接触情况？□否 □是 ，接触时间为： |
| 本人承诺以上信息真实准确。如有不实，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申报人（签名）： 单位（公章）日期： |

**存在瞒报或审查不严的企业，一经发现将严肃处理，在诚信体系中予以记录，并报有关部门依法追究责任。**

附件四：

**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供应商形象，本单位在参与采购活动中,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本单位已经阅读并充分理解《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自愿按照《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发生失信行为将记录并公开到“信用常州”、常州市政府采购网。

三、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四、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五、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六、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七、承诺本单位在信用中国（江苏）网站中无违法违规、较重或严重失信记录。

八、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九、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

十、承诺本单位若违背承诺约定，经查实，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和信用管理部门相应的规定处罚，承担违约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一、承诺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事项上网公示，违背承诺约定行为将作为失信信息，记录到常州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并予以公开。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年 月 日